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202执恢1442号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

负责人王志军，
委托代理人李冲，
委托代理人刘佳，
被执行人王全福，男

被执行人许艳丽，女，

本院在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与王全福、许艳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（2019）辽0202民初4540号民事判决一案中，依法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裁决义务，但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、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全福名下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向阳街53-2号4层2号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梁超升
审 判 员 蒋希宏
审 判 员 张四敏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

书 记 员 崔萌萌